

# 辽宁职业学院文件

辽职院发〔2021〕42号

## 辽宁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既是开展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基地，也是教师开展科研、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的重要场所，还是衡量学校综合实力、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实验实训室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学校的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办学效益。为全面规范、加强实验实训室管理，使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正式批准建立的实验实训室。

###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建设流程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师资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实验实训室使用效率。

第四条 鼓励校企共建实验实训室，建设流程如下：专业根据建设需求向实验实训管理处提出实验实训室建设申请，实验实训管理处组织学院专家进行论证，学院专家论证通过后入选学院项目库，待建设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

###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常规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要有清晰的标识及相关功能介绍。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确定仪器、安全、卫生责任人，负责实验室仪器、安全及卫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仪器设备要分类编号、入帐，帐目、标签、实物编号要统一，账物要相符。

第八条 实验室人员变动，应认真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时要有主管领导参加，按帐点物，逐件移交。账物不符要查清原因，并认真登记。移交完毕，须由移交人、接收人、主管领导三方签字。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新建、合并、更名等相关变动，需到实验实训管理处登记备案，做好实验实训室内固定资产的变动管理。

###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

第十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构建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三级管理体系，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为具体负责人，实验实训管理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各分院院长为直接责任人。

第十一条 各分院按三级管理体系的原则，成立各分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十二条 按照三级管理体系管理要求，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管理处每年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所

有实验实训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至少 2 次，主要检查实验室人员安全、实验操作安全、实验场所安全、实验设施安全、基础安全、消防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等，具体检查内容参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管理处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每年定期对广大教师、实验员、学生开展仪器设备安全操作、防火、防盗、实验安全操作等相关的安全知识培训，针对第一次进入实验室的新同学，学校要求分院自行组织，由实验员或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培训，确保学生在实验室学习期间的相关安全。

第十五条 各专业必须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安全教育》相关课程，对本专业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意识。

##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设备管理

第十六条 要有仪器责任人负责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及使用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仪器责任人应熟悉仪器的性能、工作原理和使用范围，能熟练操作仪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坏，责任人还负责保管仪器的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和精密仪器设备旁应制作仪器设备使用流程及注意事项，确保仪器的正确、安全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任何仪器及物品的使用须按照各自的具体使用规则及注意事项执行。仪器使用完毕，认真填写仪器的使用记录，发现故障应及时报告。因违反操作规程所致仪器损坏者要追查责任，并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仪器必须严加保管，认真登记造册，列入学校固

定资产。

## 第六章 实验实训室制度建设

第二十一条 为实现实验实训室的全面系统的规范和管理，各分院要针对专业和实验实训室实际，制定符合本专业特点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员工作职责》、《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有特殊操作项目的专业实验室，应针对专业特色制定适合实验室特点的管理制度。

## 第七章 实验实训室文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文化建设是实验实训室建设的重要部分，各实验实训室要结合专业特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实验实训室文化建设，包括制度文化建设、环境文化建设等，校企共建实验实训室要体现企业文化。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文化建设要体现科学、和谐的环境氛围，能激发学生的探索欲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环境文化建设包括：实验实训室介绍（基地介绍）、实验实训室铭牌、室内文化、实训楼门厅环境布局等。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制度文化建设包括实验实训室相关制度、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实习实训计划显示板、实验实训室通知等。

##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七条 保障实验实训管理经费。学院应根据实验实训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保障实验实训管理各项工作的经

费投入，确保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

第二十八条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学院应加强安全物质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 第九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九条 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第三十条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部门，主管部门应会同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处和安全保卫处，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